

**自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印发《自贡市自然资源系统领导干部**  
**插手干预工程项目招投标登记报告制度》的**  
**通 知**

自自然资规发〔2021〕1号

荣县、富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区自然资源局、高新分局，市局机关各科室和直属单位：

《自贡市自然资源系统领导干部插手干预工程项目招投标登记报告制度》已经局领导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自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1月4日

# 自贡市自然资源系统 领导干部插手干预招标投标登记报告制度

**第一条** 为有效防止领导干部和其他机关工作人员违规插手干预工程招投标，确保工程项目依法依规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自然资源系统领导干部插手干预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登记报告制度〉的通知》（川自然资办发〔2020〕26号）、自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自贡市自然资源领域工程招投标突出问题系统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自自然资规发〔2020〕270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自贡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开展招投标的自然资源工程项目活动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领导干部，是指在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军事机关以及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中具有国家工作人员身份的领导干部。

**第四条** 本制度所指的插手干预行为，是指在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插手干预人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等，利用职权或职务的影响向被插手干预人以直接或暗示等各种

方式干预和影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开展的行为。

领导干部利用职权或者职务影响，直接或者授意、纵容身边工作人员或者家属亲友，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插手干预招标投标的主要情形包括：

（一）改变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方式；

（二）要求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逃避监管；

（三）要求有关施工企业、监理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出借资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四）要求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为特定投标人量身定制招标文件的；

（五）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选取或者干扰评标工作；

（六）干扰招标人定标工作；

（七）超越职责范围，探听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泄露未公开信息的；

（八）要求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要求中标人分包、转包工程项目，或指定使用特定生产厂家、供应商的工程建设材料、设备等；

（九）利用职权介绍潜在投标人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人员、评标专家、监管人员互相认识，达成中标目的的；

（十）干预招标投标投诉举报工作；

（十一）向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施加压力，干预正常监督执法；

（十二）其他违规插手干预招标投标活动的行为。

**第五条** 各级自然资源部门依法行使招标投标监督管理职

权，不得执行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招投标的要求。

招投标活动参与者应当诚信守法，对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招投标的行为予以拒绝。

**第六条** 对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招投标的，各级自然资源部门相关人员应当全面、如实、及时登记，做到有据可查。登记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内容包括时间、地点、当事人、具体事项、插手干预具体事项等。并按程序向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机构）报告。

**第七条**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关工作人员不全面、未及时登记，不如实报告的，一经发现，将根据相关规定对责任人进行处理。

**第八条** 各级自然资源部门要做好领导干部插手干预招投标登记报告工作，严防发生失密泄密问题。领导干部对登记报告人员打击报复的，依法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第九条** 领导干部插手干预招投标的情况，应当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作为干部任免和考核干部是否遵守法律、依法办事、廉洁自律的重要依据。

**第十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 插手干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登记表

项目名称			
插手干预人			
单 位			
姓 名		职 务	
插手方式		时 间	
插手干预 具体事项			
被插手干预人			
单 位			
姓 名		联系方式	
上报情况（报告人留存时填写）			
接收单位			
接收人姓名		联系方式	
备 注			

注：本表一式两份，报告人留存一份。